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56號

113年度易字第657號

113年度易字第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氏紅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29、15068、16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氏紅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氏紅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下述時間、地點，以下述行竊方式竊取楊富明、顏碧淑及其女兒劉依霖、袁麗雅（下合稱楊富明等人）所有之下述財物：

(一)林氏紅詩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7時許，行經楊富明住所處時（地址：高雄市○○區○○路00號），見無人看顧，遂徒手竊取楊富明放置在住所處門前之龍像藝術雕刻1個及金色藝術雕刻1袋，林氏紅詩得手後欲離去之際為楊富明所發現，經楊富明報警處理後，員警於同日7時20分許到場扣得上開雕刻品，並發還予楊富明。

(二)林氏紅詩於113年2月8日4時15分許，前往楊富明上揭住所處，見無人看顧，遂徒手竊取楊富明放置於門前之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龍型外觀吊飾與彩色龍型外觀陶器裝飾品各1組，林氏紅詩得手後，即返回其當時住處伯園旅社101號房內（地址：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01 (三)林氏紅詩於113年4月30日1時37分許，行經顏碧淑及其女兒
02 劉依箬住所處時（地址：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
03 見無人看顧，遂徒手竊取劉依箬及顏碧淑放置在住所騎樓處
04 之環保收納袋1只（劉依箬所有）及蒜頭1袋（顏碧淑所
05 有），林氏紅詩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

06 (四)林氏紅詩於113年4月30日3時許，行經袁麗雅住所處時（地
07 址：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見無人看顧，遂徒手
08 竊取安全帽2頂、Adidas拖鞋1雙、Nike布鞋1雙、花盆2個與
09 零錢包1個（內有現金150元），林氏紅詩得手後隨即離開現
10 場。

11 前述楊富明等人發現物品遭竊，報警後經調閱監視錄影器，
12 始循線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楊富明、顏碧淑與袁麗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
14 局（下稱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起
15 訴。

16 理 由

17 一、檢察官、被告林氏紅詩於本院審理時，就本判決所引用其他
18 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易656
19 卷第52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
20 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
21 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22 1項，認得為證據使用。

23 二、訊據被告均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告訴人楊富明等人說
24 的話都是謊話在栽贓我，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示財物，
25 均是我自己所購買，我也沒有偷取犯罪事實欄一、(三)、(四)所
26 示財物等語（易656卷第47至49頁）。惟查：

27 (一)就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竊盜犯行之認定

28 1.自現場蒐證照片（警卷第47頁）、楊富明庭呈手機翻拍相片
29 （易656卷第113頁）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
3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19至23頁），
31 可知被告確有於112年12月20日前往楊富明前述住所處前並

01 自該處拿取龍像藝術雕刻1個及金色藝術雕刻1袋，及被告拿
02 取後欲離開現場而為嗣後到場警方所攔阻等節，由此堪信楊
03 富明於警詢與本院審理時稱：我是於12月20日7時許起床
04 時，發現被告拿走我放在門前的藝術雕像，我要求被告歸
05 還，但她不願意，所以我就報警等語可信（警一卷第13至14
06 頁，易656卷第92頁）。是以，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一)
07 所示之竊取楊富明上揭財物行為甚明。

08 2.被告於113年2月8日係居住在上述伯園旅社101號房內，係為
09 被告所自承（易656卷第48頁），並有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
10 （警三卷第17至21頁）可查，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警
11 員隨同旅社老闆及楊富明，於113年2月8日前往被告上述伯
12 園旅社101房內，發現該房內有上述龍型外觀吊飾與彩色龍
13 型外觀陶器裝飾品各1組等情，為楊富明陳述甚詳（偵三卷
14 第33至35頁），並有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暨截圖說明可佐
15 （警三卷第21、29至31頁）。而被告於113年2月8日3時許，
16 雙手未持物品自上述伯園旅社離開後，於同日4時15分許雙
17 手抱持物品返回其伯園旅社居所處等節，亦有卷附監視錄影
18 器畫面可查（警三卷第33至35頁）。故互核上情以觀，足認
19 楊富明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稱：因為被告先前曾有竊取我的
20 財物，所以我發現上述財物遺失後，就懷疑是她做的，然後
21 報警後跟警方前往伯園旅社101號房內的被告住處，並發現
22 遺失物品等語可信（三卷第33至35頁，易656卷第92至93
23 頁）。從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竊取楊富明
24 上揭財物行為，應堪採信。

25 3.依小港分局113年4月30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6 扣押物品收據（警二卷第15至21頁）及蒐證現場照片（警二
27 卷第27至35頁），可知被告於113年4月30日10時45分許為警
28 方發現位在高雄市○○區○○路00號處時，被告身邊並有上
29 述犯罪事實欄一、(三)與(四)所示之財物等事實。而被告所在之
30 高雄市○○區○○路00號處係為營口路21巷之巷口處附近，
31 與顏碧淑、劉依箴與袁麗雅之上揭住所處距離甚近，則有本

01 院以Google地圖所製作之相關地點地圖（易656卷第59頁）
02 可佐。又被告於113年4月30日於警詢與偵訊時雖未坦承犯
03 行，然均稱：我有前往營口路21巷之顏碧淑、劉依箄與袁麗
04 雅住所處前撿取上述犯罪事實欄一、(三)與(四)所示之財物等語
05 （警二卷第3至8頁，偵二卷第29至30頁），參以被告於同日
06 1時37分許曾行經顏碧淑及劉依箄上揭住所處，並伸手往該
07 住所騎樓處嘗試拿取物品等節，有卷附監視器影像截圖可查
08 （警二卷第35至37頁），足認被告所言可信。從而，被告既
09 於113年4月30日前往營口路21巷處拿取上述犯罪事實欄一、
10 (三)與(四)所示之財物，且嗣後在距離顏碧淑、劉依箄與袁麗雅
11 住所不遠處與上述財物一同被發現，堪認顏碧淑警詢與本院
12 審理時陳述：我於113年4月30日半夜就有聽到我家門鈴在
13 響，走到外面就看到被告從隔壁巷子走出來，後來返家睡醒
14 後，於同日8時許從家門走出，就發現放在家門口的鞋櫃上
15 方的環保收納袋1只及蒜頭1袋遭竊，收納袋是我女兒劉依箄
16 所有，蒜頭是我所有，然後我出去找，就在營口路13號處發
17 現被告等語（警二卷第9至11頁，易656卷第89至90頁），及
18 袁麗雅警詢與本院審理時陳述：我於113年4月30日8時許因
19 為要帶小孩去上學，出門就發現花盆、鞋子及放在機車處的
20 錢包暨安全帽不見，錢包內有現金150元，後來鄰居告訴我
21 東西在路口，叫我去找看看，我就看到失竊的東西在那邊等
22 語（警二卷第13至14頁，易656卷第87至88頁）可採，顯見
23 被告確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三)與(四)所示之竊取顏碧淑、劉依
24 箄與袁麗雅財物等行為。

- 25 4. 本案遭竊物均位在楊富明等人住所騎樓處，已如前述，且該
26 騎樓處與道路係材質不同並有高低落差等節，則有現場蒐證
27 照片（警卷第47頁，警二卷第27至37頁）可查，故自財物所
28 處位置，即可明確推知其並非棄置物品而可能為他人所有之
29 物。參以被告行為時為41歲之人，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被
30 告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故被告自具一般智識
31 程度，依前述說明，被告自能就所竊取之財物位置，判斷該

財物確屬他人之物，進而知悉其拿取財物行為除建立自身對於該財物之持有狀態外，亦會同時破壞他人就其財物之持有，竟有意使其發生而實施上述竊取行為，自具竊盜罪之直接故意。復自被告竊取上開財物後之態度以觀，其係將所竊取之財物拿至其居所處或放置在自身可控制之場所，而未任意丟棄，顯見被告竊取時確有將上開財物據為己有之意思，且被告既具一般智識，自知悉其拿取上開財物後離開現場，將可能使該財物之所有人難以找回財物，而使其事實上喪失對該財物之所有權支配地位，足認被告實施竊取行為時，亦具剝奪所有意思。故被告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實施竊取行為甚明。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被告雖稱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示財物為其所購入，然被告於112年12月20日接受警詢與偵訊時，則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財物為其自身所製作等語（警一卷第9至12頁，偵一卷第9至10頁），則被告陳述前後不一，是否可信，已屬有疑。復自被告行為歷程以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所有人楊富明發現被告拿取前述財物而欲離去，遂報警處理，自難認被告與楊富明間有何買賣之合意，至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前往拿取財物之時點為凌晨4時15分許，而非一般商家之正常營業時間，被告自無從購入上揭財物之可能，顯見被告此部所辯亦不可採。

2.被告另稱其並未偷取犯罪事實欄一、(三)與(四)之財物，顏碧淑與袁麗雅警詢所言均不可信等語（易656卷第47頁），然被告卻有拿取前揭財物，且顏碧淑與袁麗雅所言亦有上述證據補強而屬可信，均如前述，足徵被告所言僅為臨訟卸責之詞，而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以一竊取

行為同時竊取分屬劉依箄及顏碧淑所有之環保收納袋1只與蒜頭1袋而侵害劉依箄及顏碧淑之財產法益，屬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所犯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為41歲，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僅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楊富明等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實有不該，復否認全部犯行，未與楊富明等人和解，犯後態度非佳。惟被告所竊物品價值不高，其中除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財物與(四)所示零錢包內之現金150元尚未發還楊富明、袁麗雅外，其餘財物均已發還（見下述五之說明），是犯罪所生損害非鉅，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暨生活經濟狀況（考量被告隱私，故不揭露，易656卷第98頁），爰各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罪名均為竊盜罪，其罪質相同，犯罪手法相似，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龍型外觀吊飾與彩色龍型外觀陶器裝飾品各1組與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零錢包內之現金150元尚未返還予楊富明、袁麗雅等節，業據楊富明、袁麗雅陳述甚詳，並有小港分局密錄器畫面截圖暨其上說明（警三卷第37頁）與113年4月30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二卷第15至21頁）可佐，是此部分既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發還楊富明與袁麗雅，故於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竊盜罪主文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其餘財物，因已發還予楊富明、顏碧淑與劉依箄，有前述小港分局112年12月20日與113年4月30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可查，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駱思翰、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
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法官 李宜穎
法官 吳致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容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對應本院暨偵查案號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林氏紅詩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56號（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29號）
2	如犯罪事實欄	林氏紅詩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58號（高雄地方檢察署

	一、(二) 所示	案之龍型外觀吊飾與彩色龍型外觀陶器裝飾品各1組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偵字第16295號)
3	如犯罪事實欄一、(三) 所示	林氏紅詩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57號（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068號）
4	如犯罪事實欄一、(四) 所示	林氏紅詩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57號（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068號）